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1078000621號

主旨：修正「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申報及填寫須知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格式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第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毒性化學物質一般運送聯單」如附件一。
- 二、「毒性化學物質簡易運送聯單」如附件二。

裝
訂
線